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之建議修訂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將由不可贖回改為可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2014年2月5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5月13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將由不可贖回改為可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修訂契據之詳情及條款修訂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以下：

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債券持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代名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經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條款修訂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修訂契據及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將由不可贖回改為可贖回。除條款修訂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根據修訂契據修訂的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就東方金融而言，尚未償還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就遠見而言，尚未償還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
- 兌換價： 1.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兌換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iii)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

- 地位： 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該兌換股份發行日期之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致使向有關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關承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款修訂之條件

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債券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中所載之條款修訂，並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贊成；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條款修訂，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

4. 本公司已就條款修訂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列之條件於2014年12月25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則修訂契據將終止且將不會對任何有關訂約各方構成進一步影響。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條款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紡織及融資租賃。

條款修訂讓本公司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方面更具彈性，並可減少本公司負債，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條款修訂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 一般資料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之每股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有關條款修訂之兩份補充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東方金融」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條款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遠見」	指	遠見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9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